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吳鎮州
被告 傑仕堡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雨心
被告 吳剛魁律師即王宏智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周志龍律師
李明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剛魁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王宏智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傑仕堡企業有限公司、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柒萬零捌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吳剛魁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王宏智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傑仕堡企業有限公司、甲○○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傑仕堡企業有限公司、甲○○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傑仕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傑仕堡公司）前以被告甲○○、被繼承人王宏智（已歿，遺產管理人為被告吳剛魁律師）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約定利息暨違約金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70,883元，爰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

01 (一)被告傑仕堡企業有限公司、甲○○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03 (二)被告吳剛魁律師以：王宏智既已死亡且無人繼承，並無發生
04 利息暨違約金之可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
08 、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條定有
09 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
11 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4808號裁定
12 及確定證明書為證，足堪信為真實。又被告傑仕堡企業有限
13 公司陷於遲延而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乙節，已
14 如前述，而王宏智所負該利息暨違約金債務，係因系爭契約
1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而來，與其本身是否陷於遲延、是
16 否不可歸責無涉，則被告吳剛魁律師以：王宏智既已死亡且
17 無人繼承，並無發生利息暨違約金之可能云云，於法容有誤
18 會，自難遽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19 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聲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民法第1150條前段。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陳莉庭

29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民國)及 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民國)及 計算方式
1	933,200 元	自109 年8 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 利息。	自109 年9 月12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
2	3,737,200 元 (訴字卷第76 頁)	自109 年8 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 利息。	同上